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总结报告

三、承诺书

四、验收意见

五、会议名单

六、后续情况说明

七、验收公示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法定代表人：杨海淼

电话：13764333332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宁乡路 32 号

建设单位：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6

表四 19

表五 23

表六 26

表七 27

表八 38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40

附件二：现场图片 44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件四：委托书 47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48

附件六：固废处置 51

附件七：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56

附件八：检测报告 5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宁乡路 3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ABS/PC 板材，PVC/ABS 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ABS/PC 板材 300t/a，PVC/ABS 板材 700t/a				
实际生产能力	PVC/ABS 板材 7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1		
调试时间	2024.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5.06-05.07		
环评审批部门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市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市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 (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0； (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6)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环评批复，（广环审[2023]208 号）； (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				
验收监测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执行标准。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接管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经开发区管网排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无量溪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180	30	2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颗粒物、NMHC、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氯苯类、丙烯腈、酚类、氯化氢和氯乙烯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和乙苯厂界浓度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1,3-丁二烯和二氯甲烷厂界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依据		
颗粒物	2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NMHC	60	15	/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苯乙烯	20	15	/	
	丙烯腈	0.5	15	/	
	甲苯	8	15	/	
	乙苯	50	15	/	
	1,3-丁二烯	1	15	/	
	酚类	15	15	/	
	氯苯类	20	15	/	
	二氯甲烷	50	15	/	
	氯化氢	100	15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氯乙烯	36	15	0.77	
表 1-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点	依据	
颗粒物	1.0	/	企业边界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4.0	/	企业边界	GB31572-2015	
苯乙烯	1.9	/	企业边界	DB31/1025-2016	
丙烯腈	0.6	/	企业边界	GB16297-1996	
甲苯	0.8	/	企业边界	GB31572-2015	
乙苯	0.6	/	企业边界	DB31/1025-2016	
1,3-丁二烯	0.1	/	企业边界	DB31/933-2015	
酚类	0.08	/	企业边界	GB16297-1996	
氯苯类	0.4	/	企业边界	GB16297-1996	
二氯甲烷	4.0	/	企业边界	DB31/933-2015	
氯化氢	0.2	/	企业边界	GB16297-1996	
氯乙烯	0.6	/	企业边界	GB16297-1996	
VOCs(监控 因子 NMHC)	6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宁乡路 32 号；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宁乡路 32 号，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已于 2022 年 07 月 08 日获得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文件《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7-341822-04-01-445659），同年委托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6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3]208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2024 年 6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1822MA8P45BJ5D001X），现阶段 PVC/ABS 板材生产线已建设完毕 ABS/PC 板材生产线暂未建设，现阶段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部分生产规模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配套完成，故拟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阶段性）

项目主要环保履行手续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履行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文号	备注
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宁乡路 3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广环审[2023]208 号	本次验收范围
		排污许可登记申请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	913418227885840205001W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为《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已履行项目前期环保手续。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安徽省众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长 60m、宽 25m，高 10m），1500m ² ，主要设备有原料搅拌机、挤出机、复合机、粉碎机等，年产1000 吨汽车内饰件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现生产能力PVC/ABS板材 700t/a	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域设置在厂房西南侧，约50m ²	已建设，办公区域位于厂房西侧，约50m ²	功能区位置调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生产用水由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项目新鲜水用量为1470m ³ /a，依托众博机械厂区供水管网，给水管网已敷设到项目所在地	本项目生活、生产用水由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项目新鲜水用量为1011m ³ /a，依托众博机械厂区供水管网，给水管网已敷设到项目所在地	/
	排水	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接管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依托众博机械厂区雨污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32m ³ /a，循环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30m ³ /a	已建设，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接管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依托众博机械厂区雨污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88m ³ /a，循环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21m ³ /a	/
	供电	由开发区变电所接入110kV 电力线构成双回路供电，厂区设配电房，依托众博机械厂区供电电网，年用电48万千瓦时	由开发区变电所接入110kV 电力线构成双回路供电，厂区设配电房，依托众博机械厂区供电电网，年用电48万千瓦时	/
	供热	本项目供热使用电能	已建设，本项目供热使用电能	/
贮运工程	成品及原辅材料贮存	依托车间进行贮存	已建设，依托车间进行贮存	/
	化学品仓库	设置在厂房东北侧，面积10m ²	已建设，设置在厂房西北侧，面积10m ²	功能区位置调整
	废水处理装置	1 套化粪池：依托安徽省众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	依托安徽省众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广德市第	/

环保工程		网，经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	1套袋式除尘器：项目拌合、投料、粉碎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能力为24000m ³ /h，处理效率为99%）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已建设，项目拌合、投料、粉碎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
		1套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挤出、消光烘干、复合压花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能力为80000m ³ /h，处理效率为96%）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已建设，消光烘干、复合压花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
	噪声处理装置	采用车间隔音、设备减振、设置风机房、空压机房等措施	优选低噪设备、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固废存放点	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依托安徽省众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置的垃圾站暂存	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依托安徽省众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置的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一般固废存放在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 20m ²	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座，面积约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用于暂存废模具、废滤网、原料包装材料等；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10m ² ，均采用 2mm 以上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防渗，面铺防渗 水泥硬化，单元防渗系数≤10-10cm/s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约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侧，用于存放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纤维、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汽车内饰件	ABS/PC 板材	1.2kg/m ² , 长 50m, 宽 1m, 厚 1.0mm	t/a	300	0
		PVC/ABS 板材	1.2kg/m ² , 长 50m, 宽 1m, 厚 1.0mm	t/a	700	700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及公辅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原料搅拌机	JZ-50	套	3	3
2	干燥机	GN-10	台	2	1
3	挤出机全套	JCZ-80	套	2	0
4	空压机	GJD-20A	台	2	1
5	复合机全套	SHJZ-100	套	2	1
6	烘箱	HX-90A	台	3	3
7	模温机	A20T-30-60-90	台	4	4
8	粉碎机	HZZC-37A	台	2	1
9	打包机	GHZJ-25A	台	2	1
10	气泵	AJZ-15A	台	2	0
11	循环冷却塔	JZ-15T	台	1	1
12	风机	24000m ³ /h	台	1	1
13	风机	80000m ³ /h	台	1	1

6、原辅料用量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最大暂存量	规格
1	PVC（聚氯乙烯）粉	t/a	400	400	10	粉状，袋装，25kg/袋
2	ABS 粒子	t/a	350	245	30	颗粒状，袋装，粒径 5mm，25kg/袋
3	PC（聚碳酸酯）粒	t/a	250	0	0	颗粒状，袋装，粒径

	子					5mm , 25kg/袋
4	DOTP(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t/a	50	50	5	液态, 袋装, 200kg/桶
5	DOA(己二酸二正辛酯)	t/a	10	10	1	液态, 袋装, 25kg/桶
6	工业大豆油	t/a	10	10	1	液态, 袋装, 25kg/桶
7	橡胶	t/a	30	30	5	颗粒状, 袋装, 粒径5mm , 25kg/袋
8	碳酸钙	t/a	30	30	5	粉状(1250目), 袋装, 25kg/袋
9	阻燃剂	t/a	10	10	2	粉状, 袋装, 25kg/袋
10	进口红(色粉)	t/a	1	1	0.2	粉状, 袋装, 25kg/袋
11	进口黄(色粉)	t/a	1	1	0.2	粉状, 袋装, 25kg/袋
12	钛白粉	t/a	10	10	2	粉状, 袋装, 25kg/袋
13	抗氧剂	t/a	1	1	0.2	粉状, 袋装, 25kg/袋
14	模具	套/a	10	7	7	/
15	清洗剂	t/a	3	2.1	0.2	液态, 20L/桶
16	表面处理剂	t/a	5.5	5.5	0.75	液态, 25kg/桶
17	消光剂	t/a	3.5	3.5	0.5	液态, 25kg/桶
18	导热油	t/a	0.6	0.6	0.1	液态, 25kg/桶
19	液压油	t/a	0.5	0.35	0.1	液态, 25kg/桶
20	润滑油	t/a	2	1.4	0.2	液态, 25kg/桶
21	滤网	t/a	0.1	0.05	0.05	固态
能源						
1	水	m3/a	1470	1011	/	广德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48	34	/	广德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

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
----	--------	---------	------	------

				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为环评设计量的 70%，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设计量	ABS/PC 板材生产线暂未建设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环评设计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际单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根据实际生产能力调整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	环评设计“拌合、投料、粉碎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实际建设为	变更除尘器类型，处理效率不变	不属于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拌合、投料、粉碎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暂未产生塑料料头、废滤芯、废模具	ABS/PC 板材生产线暂未建设，挤出工序暂未故暂未产生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8、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实行单班制，工作 12h；

9、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职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职工人员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60L 计算。经计算，生活用水的总用水量大约为 1.2m³/d，即 360m³/a。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生活污水的产生量取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88m³/a(全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有一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对挤出后的产品、复合压花后的产品进行冷却，冷

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其循环量为 10.5t/h，每天工作 20h，年工作 300 天，则年循环量为 63000t，补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1%，则年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630t。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外排 2 次，排放量约为 10.5t，则年冷却用水 651t，废水排放量为 21t。

项目用水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水量表 (t/a)

序号	用水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日废水量	年用水量	年废水量
1	生活用水	60L/人·d	1.2t	0.96t	360t	288t
2	冷却水池	2.17t/d	2.17t	0.07t	651t	21t
用水合计		/	3.37t	1.03t	1011t	309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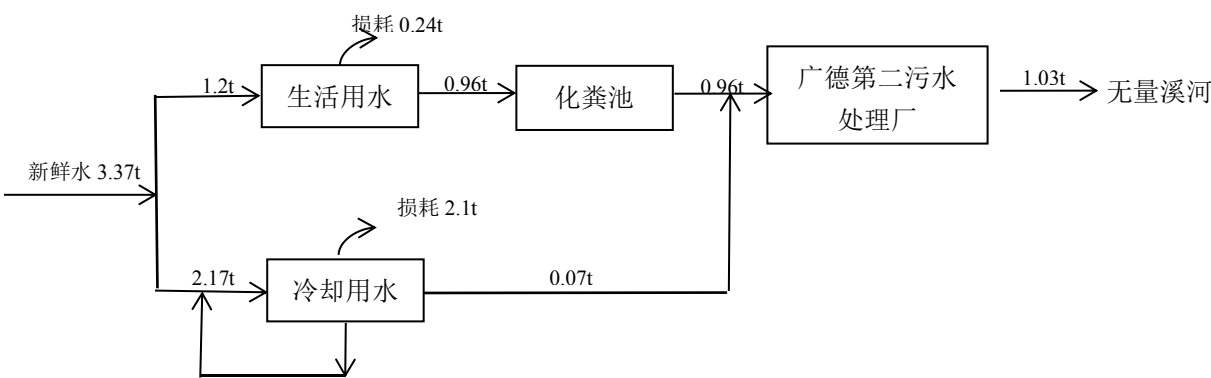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汽车内饰件（PVC/ABS 板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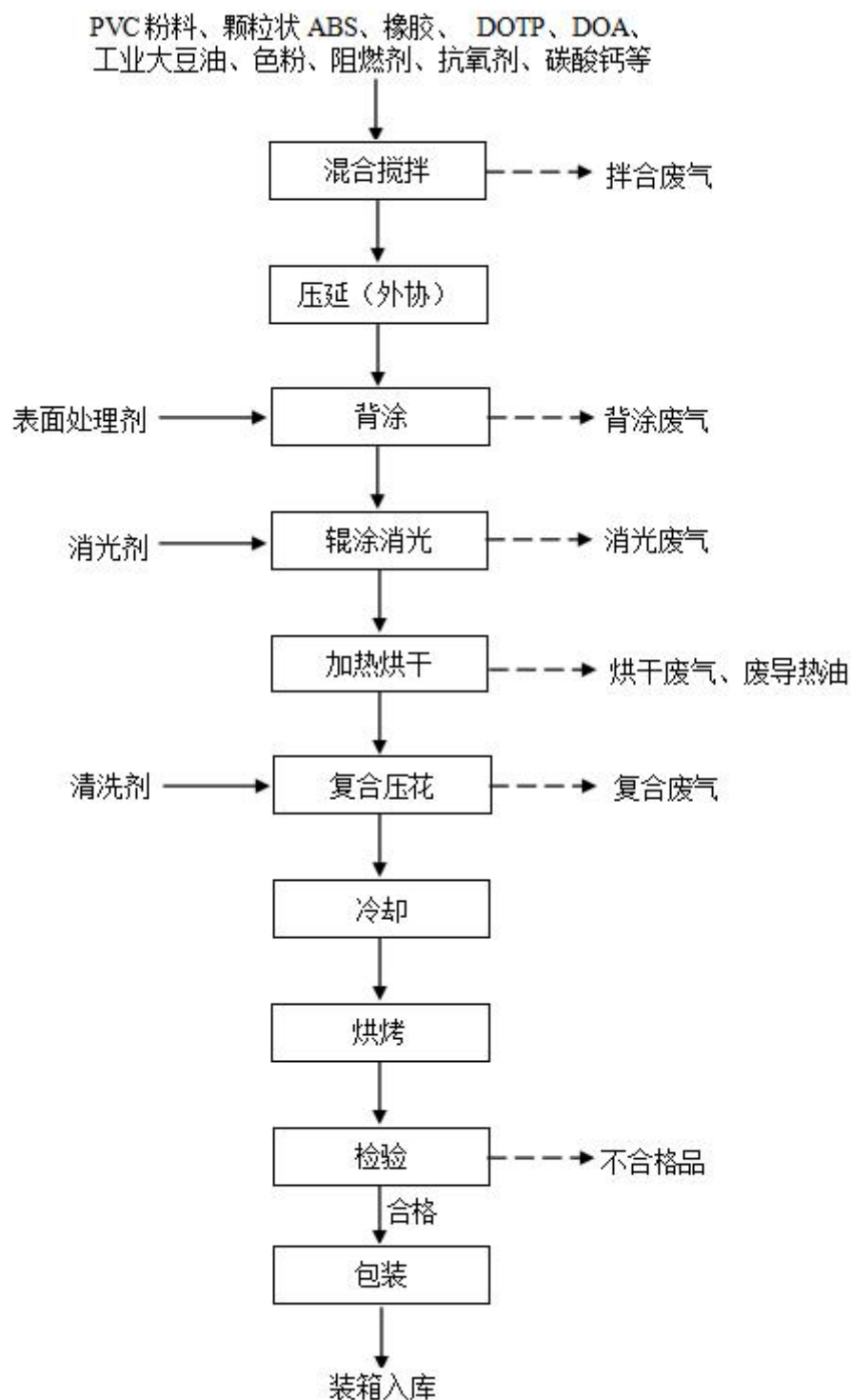


图 2-1 PVC/ABS 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混合拌合

外购原料（ABS、PVC）置于原料库，进行暂存。建设项目设有 1 台密闭高速原料搅拌机，2 台密闭低速搅拌机，由人工将原料 PVC 粉料、橡胶、DOTP、DOA、工业大豆油加入高速原料搅拌机中，关闭原料搅拌机的仓门进行密闭拌合 15min，拌合结束后，打开高速原料搅拌机卸料口与低速搅拌机顶板，将原料通过活动卸料槽卸料至低速搅拌机搅拌仓中，在低速搅拌机中加入 ABS 颗粒、色粉、抗氧剂、阻燃剂后盖上顶板搅拌 20min，搅拌结束后打开卸料口装入袋中，通过货车转运至外协单位进行加工。搅拌机在添加原料和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拌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压延（外协）

将已经塑化的接近粘流温度的热塑性塑料通过一系列相向旋转着的水平辊筒间隙，使物料承受挤压和延展作用，成为具有一定厚度、宽度与表面光洁的薄片状制品。

（3）背涂

项目所使用的表面处理剂为外购成品，到厂不需要添加稀释剂等其他成分。背涂是以转辊作涂料的载体，在产品背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背涂的目的是使产品在进一步加工过程中产生更大的粘接力，此工段会产生背涂废气。

（4）辊涂消光

由于产品表面具有非常高的亮度，影响整体外观，辊涂消光剂后，使表面光泽度降低。项目所使用的消光剂为外购成品，到厂不需要添加稀释剂等其他成分。辊涂是以转辊作涂料的载体，涂料在转辊表面（正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然后借助转辊在转动过程中与被涂物接触，将涂料涂敷在被涂物的表面。此工段会产生消光废气。

（5）加热烘干

产品经过辊涂消光后需要经过高温烘干，烘干采用导热油管烘干，烘干温度为 140—170℃，导热油采用电加热。导热油循环使用，5~8 年更换 1 次。烘干工段会产生烘干废气和废导热油。

（6）复合压花

将产品放入两个带花纹的金属模具中，加温加压复合，使产品表面形成花纹，复合压花时模具温度为 180℃，压力为 0.5~0.6MPa，复合压花每分钟复合 6m 产品。复合压花时会利用人工对产品及模具使用清洗剂进行擦拭清洗，复合压花时会产生复合废气。

（7）冷却成型

本项目设有一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对挤出机中的挤出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

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经循环冷却塔冷却，在管道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补充损耗用水。

（8）烘烤

产品最后定型后放入烘箱中烘干水分，烘干温度为 $80^{\circ}\text{C}\sim 105^{\circ}\text{C}$ ，烘烤时间约为 0.5h。

（9）检验

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工段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10）装箱入库

每层产品使用泡棉隔开避免划伤，装箱完成后送入成品仓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冷却废水定期外排，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废水	厂区化粪池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	冷却废水	/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拌合、投料、粉碎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②消光烘干、复合压花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化氢、氯乙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2）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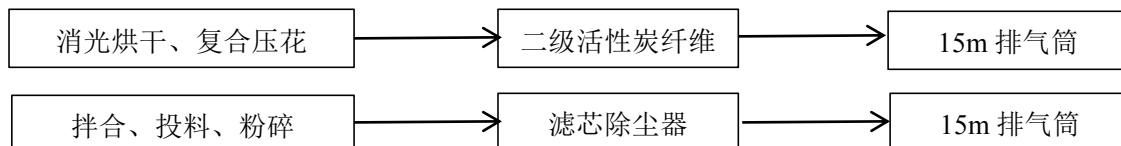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化氢、氯乙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拌合、投料、粉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消光烘干、复合压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化氢、氯乙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纤维+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化氢、氯乙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	---	-----	-----------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纤维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	/	1.35	环卫部门清理
2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修边、检验		固态	塑料等	SW17	/	40	回用于生产
3	除尘灰	拌合、投		固态	塑料等	SW17	/	3.32	回用于

		料、粉碎 除尘							生产
4	原料包装材料	投料		固态	塑料等	SW17	/	3	集中收集 后外售
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 废物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4.51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6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0.01	
7	废导热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8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7	
9	废活性炭 纤维	环保设施		固态	挥发性 有机物	HW49	900-039-49	25	
10	废包装材料	化学品包 装		固态	化学品 等	HW49	900-041-49	0.2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项目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 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租赁安徽省众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由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2 年第二次小微项目预审会议纪要原则通过。项目已取得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备案(项目代码: 2207-341822-04-01-445659)。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按《报告表》结论要求，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置换;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冷却置换废水一并经园区管道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

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 VOCs: 0.34 吨/年、烟粉尘: 0.048 吨/年; COD、氨氮纳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负责。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	项目拌合、投料、粉碎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 颗

	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挤出、消光烘干、复合压花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化氢、氯乙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NMHC、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氯苯类、丙烯腈、酚类、氯化氢和氯乙烯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和乙苯厂界浓度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4中的标准限值要求；1,3-丁二烯和二氯甲烷厂界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厂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置换;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冷却置换废水一并经园区管道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却置换废水定期外排。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纤维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项目已建设危废仓库和化学品仓库各一座，地面全涂环氧树脂，已完成重点防渗工作
6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 VOCs: 0.34 吨/年、烟粉尘: 0.048 吨/年; COD、氨氮纳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	已落实 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和 VOCs (NMHC 计)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98t/a 和 0.072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0.048t/a, VOCs: 0.34t/a

5、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6、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7、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及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酚类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 0.3 无组织 0.003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苯乙烯 乙苯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133
氯苯类	HJ 1079-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有组织 0.03 无组织 0.008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133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有组织 0.2 无组织 0.02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CDYQ215
二氯甲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1.0μg/m ³	8860-5577B 气质联用仪	SCDYQ184
丙烯腈	HJ/T 3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2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284
*氯乙烯	HJ/T 34-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8	HF-901A 气相色谱仪	—
*二氯甲烷	HJ 100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采样-气相色谱法	0.3	Agilent 7890B GC 气相色谱仪	—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测定范围	PHBJ-260F 便携式	SCDYQ220

	电极法	0~14	pH 计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SCDYQ039 SCDYQ2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64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 0 SCDYQ02 3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CDYQ34 1
		—	AWA6022A 声校准仪	SCDYQ34 2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执行。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	允许误差 (10%)	是否符合要求
LF-3000 恒温恒湿箱	流量	110L/min	104.2L/min	3.8	±10	是
		220ml/min	215.6ml/min	2	±10	是
		700ml/min	650.9ml/min	7	±10	是
		220ml/min	209.4ml/min	4.8	±10	是
		700ml/min	696.1ml/min	0.6	±10	是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

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5.05.06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是
	2025.05.06	94.0dB(A)	93.8dB(A)	-0.2dB(A)		是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5-4 水质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量	现场明码 平行	现场秘码平行	自控平行	空白加样	质控样	质控率 (%)
SS	8	2	0	2	0	0	50
COD	8	2	1	2	0	1	42
氨氮	8	2	2	2	0	1	58
BOD ₅	8	2	0	2	0	0	5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检测频次
1	DA001	DA001 拌合、投料、粉碎废气出口 9◎	颗粒物	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DA002	DA002 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进、出口 10◎1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氯化氢、丙烯腈、*氯乙烯、*二氯甲烷	进口、出口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西侧 1○ 厂界东南侧 2○ 厂界东侧 3○ 厂界西北东侧 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氯化氢、二氯甲烷、丙烯腈、*氯乙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车间西侧 5○ 厂区东南侧 6○ 厂区东侧 7○ 厂区东北侧 8○	非甲烷总烃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有效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和 05 月 07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竣工验收生产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t/a)	本次验收设计 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天)	验收设计日生产 能力 (t/d)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万套）	
					2025.05.06	2025.05.07
PVC/ABS 板材	700	700	300	2.33	2.1	2.15
生产负荷%					90.1	92.3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两日生产工况分别为 90.1%、92.3%，平均生产工况为 91.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阶段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05.06		废水总排放口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12.1℃）	7.0（12.2℃）	7.0（12.2℃）	7.2（12.3℃）	7.0-7.2	6-9	达标
COD	mg/L	164	182	155	176	169	450	
NH ₃ -N	mg/L	10.7	10.0	10.3	9.73	10.2	30	
BOD ₅	mg/L	61.0	56.5	51.5	61.0	57.5	180	
SS	mg/L	46	41	49	40	44	200	
采样日期：2025.05.07		废水总排放口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0（12.6℃）	7.1（12.8℃）	7.2（12.6℃）	7.1（12.7℃）	7.0-7.2	6-9	达标
COD	mg/L	156	180	159	175	168	450	
NH ₃ -N	mg/L	9.90	10.5	10.2	9.90	10.1	30	
BOD ₅	mg/L	63.5	56.8	53.0	61.5	58.7	180	
SS	mg/L	44	38	51	43	44	2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5月6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0-7.2，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169mg/L、10.2mg/L、57.5mg/L、

44mg/L，5月7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0-7.2，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168mg/L、10.1mg/L、58.7mg/L、44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口出口，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4 DA001 拌合、投料、粉碎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5.06			2025.05.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28.9	29.0	29.2	29.0	29.1	29.3	/		
	测点排气速度	%	12.8	12.4	12.9	12.9	12.1	12.6	/		
	标态排气量	m³/h	11314	10935	11411	11442	10736	11200	/		
	颗粒物	mg/m³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	/

表 7-4 DA002 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纤维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5.06			2025.05.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27.1	27.2	27.3	27.8	27.9	28.1	/		
	测点排气速度	%	34.5	34.3	34.2	33.8	33.8	34.2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0844	30710	30597	30160	30191	30529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4	17.3	17.7	19.5	16.8	18.1	/		
	排放速率	kg/h	0.598	0.531	0.542	0.588	0.507	0.553	/		
	测点排气温度	℃	27.1	27.3	27.2	27.8	27.7	27.7	/		
	测点排气速度	%	34.5	34.8	35.0	33.8	35.3	33.1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0844	31180	31320	30160	31537	29569	/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排放速率	kg/h	<4.63×10 ⁻⁵	<4.68×10 ⁻⁵	<4.70×10 ⁻⁵	<4.52×10 ⁻⁵	<4.73×10 ⁻⁵	<4.44×10 ⁻⁵	/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排放速率	kg/h	<4.63×10 ⁻⁵	<4.68×10 ⁻⁵	<4.70×10 ⁻⁵	<4.52×10 ⁻⁵	<4.73×10 ⁻⁵	<4.44×10 ⁻⁵	/		
	乙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排放速率	kg/h	<4.63×10 ⁻⁵	<4.68×10 ⁻⁵	<4.70×10 ⁻⁵	<4.52×10 ⁻⁵	<4.73×10 ⁻⁵	<4.44×10 ⁻⁵	/		
	酚类	mg/m ³	3.2	2.6	3.4	2.7	2.5	3.0	/		
	排放速率	kg/h	0.099	0.081	0.106	0.081	0.079	0.089	/		
	测点排气温度	℃	27.2	27.1	26.9	27.9	27.6	27.8	/		
	测点排气速度	m/s	34.3	34.5	34.7	33.8	33.1	34.0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0710	30915	31085	30191	29574	30381	/		
	氯苯类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		
	排放速率	kg/h	<9.21×10 ⁻⁴	<9.27×10 ⁻⁴	<9.33×10 ⁻⁴	<9.06×10 ⁻⁴	<8.87×10 ⁻⁴	<9.11×10 ⁻⁴	/		
	氯化氢	mg/m ³	6.02	6.23	6.22	5.27	5.23	5.23	/		

	排放速率	kg/h	0.185	0.193	0.193	0.159	0.155	0.159	/		
	测点排气温度	℃	27.3	27.3	27.1	28.1	28.2	28.2	/		
	测点排气速度	m/s	34.2	34.2	34.7	34.2	34.2	33.6	/		
	标态排气量	m³/h	30597	30597	31104	30529	30505	29997	/		
	二氯甲烷	mg/m³	<0.3	<0.3	<0.3	<0.3	<0.3	<0.3	/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		
	丙烯腈	mg/m³	<0.2	<0.2	<0.2	<0.2	<0.2	<0.2	/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		
	氯乙烯	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DA002 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7.8	38.1	37.8	36.8	37.1	37.2	/	/	
	测点排气速度	%	40.6	40.3	40.5	40.9	39.5	38.1	/	/	
	标态排气量	m³/h	35312	35023	35272	35519	34233	33013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4	0.52	0.62	0.56	0.53	0.57	0.64	6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8	0.022	0.020	0.018	0.019	/	/	
	测点排气温度	℃	37.8	38.1	38.3	36.8	37.1	37.2	/	/	
	测点排气速度	%	40.6	40.1	40.5	40.9	39.5	38.1	/	/	
	标态排气量	m³/h	35312	34830	35190	35519	34233	33013	/	/	
	苯乙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	
	排放速率	kg/h	<5.30×10 ⁻⁵	<5.22×10 ⁻⁵	<5.28×10 ⁻⁵	<5.33×10 ⁻⁵	<5.13×10 ⁻⁵	<4.95×10 ⁻⁵	/	/	
	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8	
	排放速率	kg/h	<5.30×10 ⁻⁵	<5.22×10 ⁻⁵	<5.28×10 ⁻⁵	<5.33×10 ⁻⁵	<5.13×10 ⁻⁵	<4.95×10 ⁻⁵	/	/	
	乙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排放速率	kg/h	<5.30×10 ⁻⁵	<5.22×10 ⁻⁵	<5.28×10 ⁻⁵	<5.33×10 ⁻⁵	<5.13×10 ⁻⁵	<4.95×10 ⁻⁵	/	/	

酚类	mg/m ³	1.7	1.0	1.2	1.3	1.5	0.9	1.7	15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35	0.042	0.046	0.051	0.030	/	/
测点排气温度	℃	38.1	37.9	37.7	37.5	37.4	37.6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40.3	40.5	40.7	39.5	40.7	39.0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5023	35253	35398	34156	35296	33786	/	/
氯苯类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20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³	<1.06×10 ⁻³	<1.06×10 ⁻³	<1.02×10 ⁻³	<1.06×10 ⁻³	<1.01×10 ⁻³	/	/
氯化氢	mg/m ³	3.00	3.01	3.03	3.84	3.82	3.85	3.85	100
排放速率	kg/h	0.105	0.106	0.107	0.131	0.135	0.130	/	/
测点排气温度	℃	37.8	38.2	38.5	38.0	38.3	38.4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40.5	40.1	41.2	40.7	39.8	39.7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5272	34588	35527	35202	34406	34284	/	/
二氯甲烷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0.3	5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1	<0.011	<0.010	<0.010	/	/
丙烯腈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0.2	0.5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	/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36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	/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拌合、投料、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放，排放口 NMHC、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4mg/m³、

$<1.5 \times 10^{-3} \text{mg/m}^3$ 、 $<0.2 \text{mg/m}^3$ 、 $<1.5 \times 10^{-3} \text{mg/m}^3$ 、 $<1.5 \times 10^{-3} \text{mg/m}^3$ 、 1.7mg/m^3 、 $<0.03 \text{mg/m}^3$ 、 $<0.3 \text{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85mg/m^3 、 $<0.08 \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二级活性炭净化效率 96.4%。

③总量核算

表 7-6 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本次验收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DA001	颗粒物	<0.011	3600	0.0198	/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20	3600	0.072	/
合计	颗粒物	/	/		0.048
	非甲烷总烃	/	/		0.340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和 VOCs（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98t/a 和 0.072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0.048t/a，VOCs：0.34t/a。

（2）无组织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西侧 1○	厂区东南侧 2○	厂区东侧 3○	厂区东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1~26	21~26	21~26	21~26
	气压	kPa	100.9~101.0	100.9~101.0	100.9~101.0	100.9~101.0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2.4~2.8	2.4~2.8	2.4~2.8	2.4~2.8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采样日期		2025.05.07				

		/	厂 区 西 侧 1○		厂 区 东 南 侧 2○		厂 区 东 侧 3○		厂 区 东 北 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2~28		22~28		22~28		22~28	
	气压	kPa	101.2~101.3		101.2~101.3		101.2~101.3		101.2~101.3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2.8~3.0		2.8~3.0		2.8~3.0		2.8~3.0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表 7-8 大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06				2025.05.07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 区 西 侧 1○	厂 区 东 南 侧 2○	厂 区 东 侧 3○	厂 区 东 北 侧 4○	厂 区 西 侧 1○	厂 区 东 南 侧 2○	厂 区 东 侧 3○	厂 区 东 北 侧 4○		
颗粒物	mg/m ³	0.251	0.293	0.309	0.275	0.231	0.339	0.323	0.254	0.397	1.0
		0.236	0.344	0.264	0.318	0.264	0.385	0.397	0.284		
		0.227	0.410	0.291	0.246	0.223	0.380	0.314	0.237		
		0.264	0.361	0.382	0.260	0.273	0.359	0.291	0.3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0.60	1.00	0.85	0.82	0.89	0.86	0.81	1.12	4.0
		0.87	1.32	1.12	0.84	1.00	0.91	0.84	0.46		
		0.65	0.99	0.85	0.83	0.97	0.87	0.88	0.61		
		0.82	1.02	0.82	0.85	0.90	0.87	0.84	0.33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³	<1.5×10 ⁻³	1.9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乙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6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酚类	mg/m ³	0.005	0.005	0.006	0.005	0.005	0.006	0.006	0.005	0.006	0.08
		0.006	0.005	0.004	0.005	0.005	0.005	0.006	0.006		
		0.006	0.005	0.003	0.006	0.005	0.006	0.005	0.005		
		0.005	0.006	0.004	0.004	0.005	0.005	0.005	0.004		
氯苯类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4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氯化氢	mg/m ³	0.072	0.065	0.066	0.083	0.091	0.083	0.062	0.075	0.094	0.2
		0.074	0.065	0.065	0.083	0.091	0.086	0.063	0.076		
		0.073	0.066	0.066	0.081	0.094	0.086	0.065	0.076		
		0.072	0.065	0.066	0.084	0.094	0.085	0.064	0.076		
二氯甲烷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68	0.0079	4.0
		<0.001	0.0067	<0.001	0.0074	<0.001	<0.001	<0.001	0.0079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丙烯腈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6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氯乙 烯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6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监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车间西侧 5○	车间东南 侧 6○	车间东侧 7○	车间东北 侧 8○	车间西侧 5○	车间东南 侧 6○	车间东侧 7○	车间东北 侧 8○	/	/
非甲 烷总 烃	mg/m ³	0.95	1.00	1.13	1.47	0.74	1.36	1.58	1.43	1.73	6
		1.06	0.98	1.32	1.56	0.73	1.42	1.42	1.02		
		1.00	0.79	1.06	1.52	1.41	1.63	1.21	1.63		
		0.98	0.61	1.32	1.73	1.02	1.21	1.76	1.40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NMHC 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397mg/m³、1.12mg/m³、 $<1.5 \times 10^{-3}$ 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氯苯类、丙烯腈、酚类、氯化氢和氯乙烯厂界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008mg/m³、<0.2mg/m³、0.06mg/m³、0.094mg/m³、<0.08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和乙苯厂界浓度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5×10^{-3}mg/m³、1.5×10^{-3}mg/m³均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二氯甲烷厂界浓度最大值 0.007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内浓度最大值为 1.73mg/m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4 中的标准

值。

3、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等效声级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5.05.06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7.3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59.5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58.5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60.6	
2025.05.07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8.6	—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58.5	—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57.8	—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59.1	—
标准值			65	55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6dB(A)（夜间未生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和 10 月 19 对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 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 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5 月 6 日监测结果: pH 值为 7.0-7.2, 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169mg/L、10.2mg/L、57.5mg/L、44mg/L, 5 月 7 日监测结果: pH 值为 7.0-7.2, 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168mg/L、10.1mg/L、58.7mg/L、44mg/L, 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①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拌合、投料、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放, 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0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放, 排放口 NMHC、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4mg/m³、<1.5×10⁻³mg/m³、<0.2mg/m³、<1.5×10⁻³mg/m³、<1.5×10⁻³mg/m³、1.7mg/m³、<0.03mg/m³、<0.3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氯化氢、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85mg/m³、<0.08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二级活性炭净化效率 96.4%。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NMHC 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397mg/m³、1.12mg/m³、<1.5×10⁻³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氯苯类、丙烯腈、酚类、氯化氢和氯乙烯厂界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08\text{mg}/\text{m}^3$ 、 $<0.2\text{mg}/\text{m}^3$ 、 $0.06\text{mg}/\text{m}^3$ 、 $0.094\text{mg}/\text{m}^3$ 、 $<0.08\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和乙苯厂界浓度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二氯甲烷厂界浓度最大值 $0.007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内浓度最大值为 $1.73\text{mg}/\text{m}^3$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4 中的标准值。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0.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纤维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和 VOCs（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98\text{t}/\text{a}$ 和 $0.072\text{t}/\text{a}$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048\text{t}/\text{a}$ ，VOCs： $0.34\text{t}/\text{a}$ 。

6、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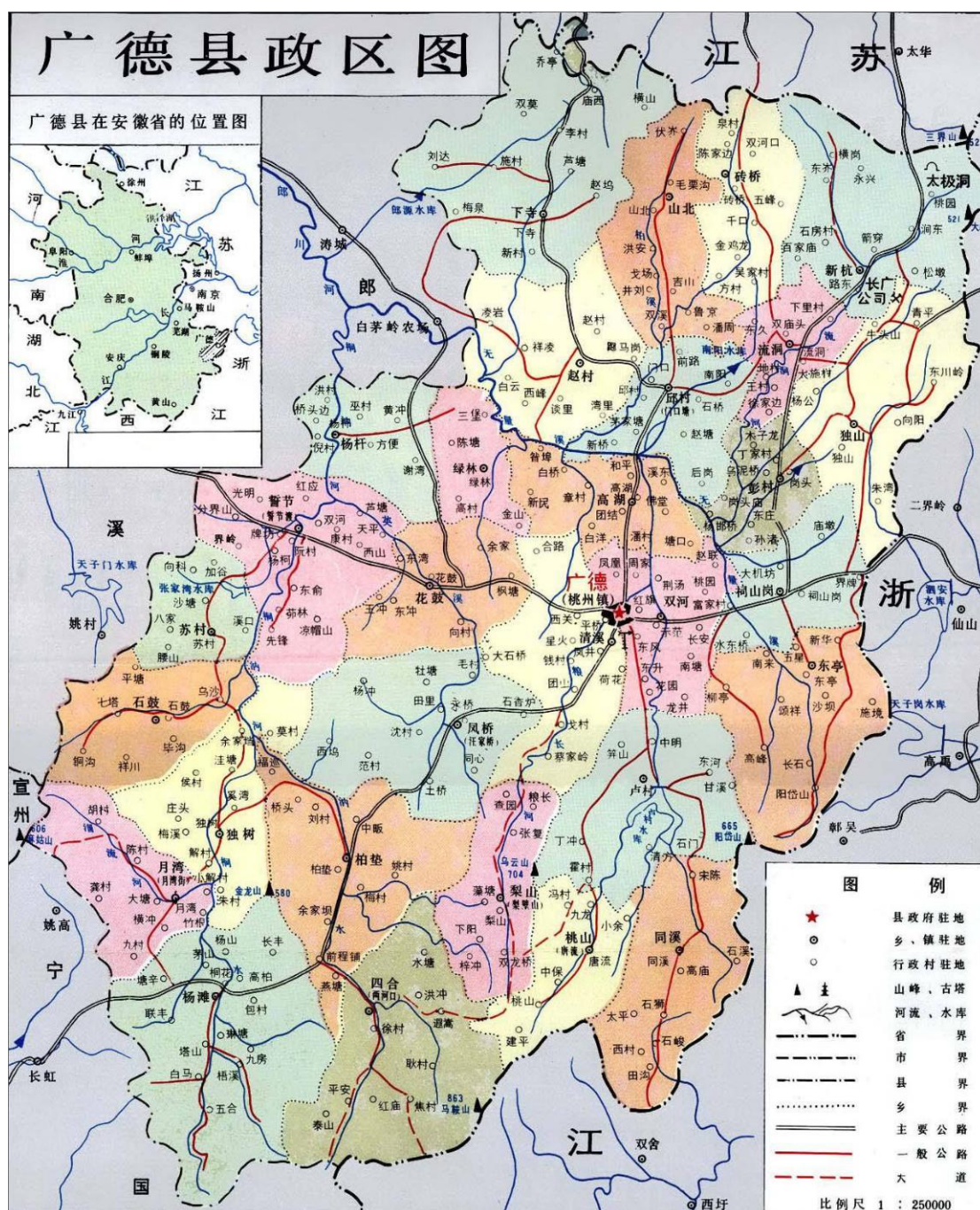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一、建议以及要求

1、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2、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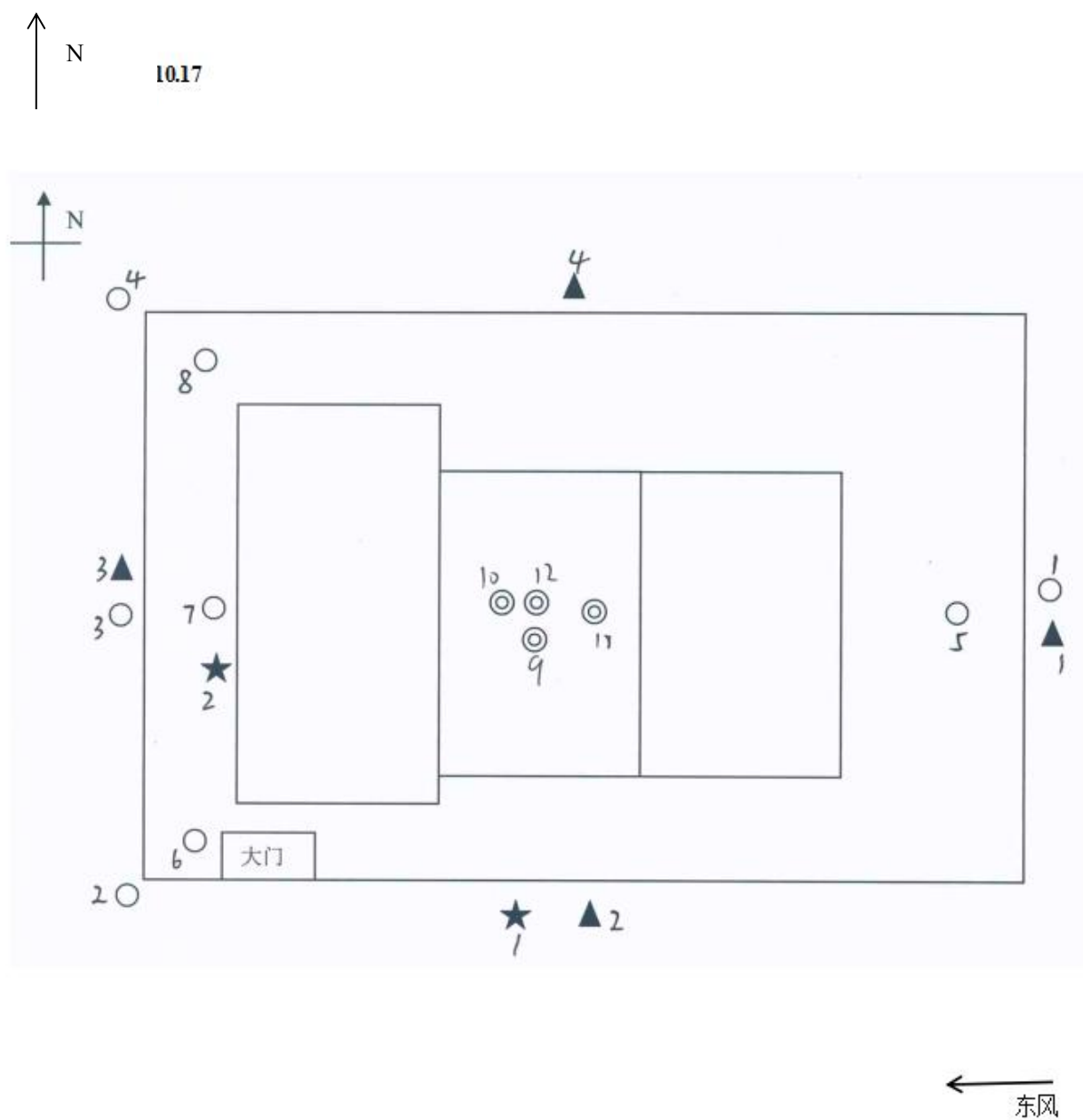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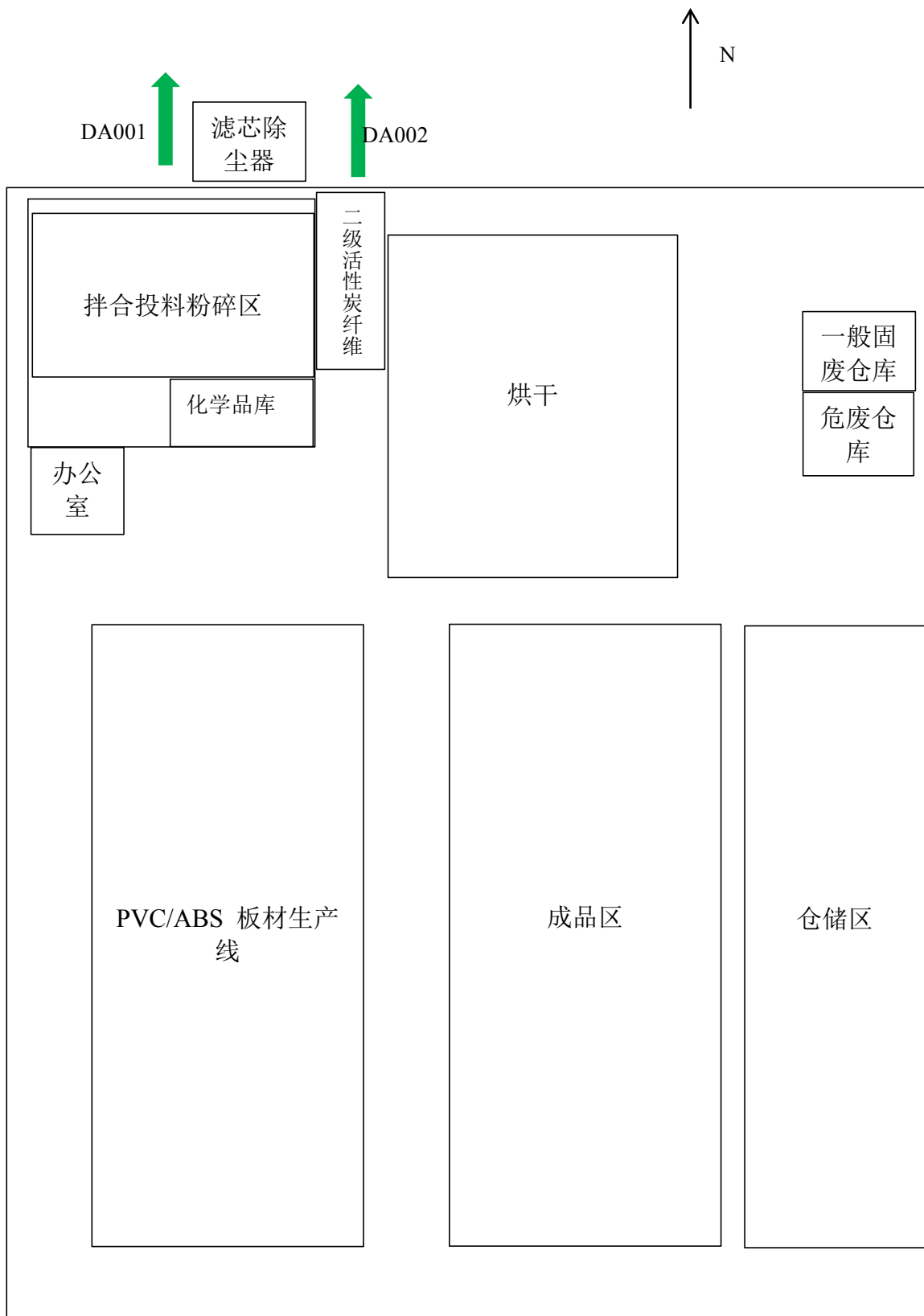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置图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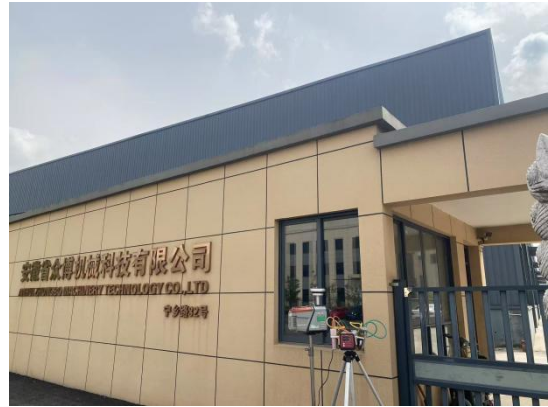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二：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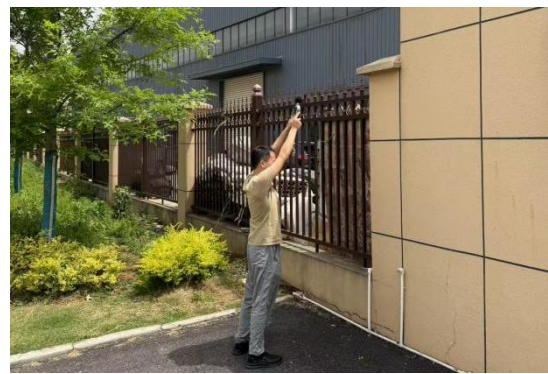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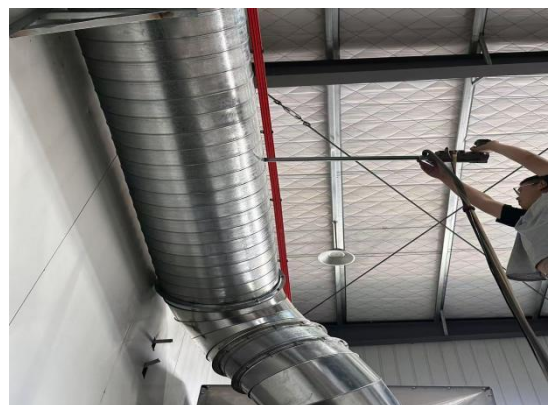
噪声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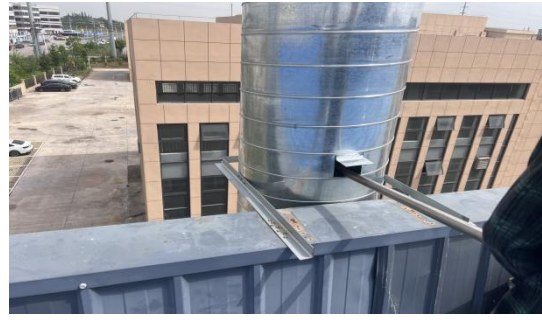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滤芯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宁乡路 3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 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北纬 N: 30°53'54.796" 东经 E: 119°30'46.4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23]2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1			竣工日期		2024.06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4.06.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市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市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18227885840205001W					
	验收单位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12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05.06-05.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VOCs		0.57	60			0.072			0.072	0.072						
	颗粒物		<1.0	20			0.0198			0.0198	0.019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四：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广环审[2023]208号

关于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租赁安徽省众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项目于2022年6月27日由广德经济开发区2022年第二次小微项目预审会议纪要原则通过。项目已取得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备案（项目代码：2207-341822-04-01-445659）。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

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按《报告表》结论要求，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置换；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冷却置换废水一并经园区管道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 VOCs: 0.34 吨/年、烟粉尘: 0.048 吨/年; COD、氨氮纳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负责。



附件六：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承诺书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本单位后期运行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将完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严格执行，特此承诺！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0 日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JCM-2024-1231-QN

所属区域: 安徽

签订地点: 广德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 (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方式	金额 (元)	包装方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2	焚烧/填埋 /物化	/	吨袋/桶装 /托盘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5			
4	废活性炭纤维	HW49	900-039-49	35.4			
5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5			
合计				37.9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需处置废物样品及危险成分。

2.2 甲方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 (以下简称运输单位) 预报 (需处置废物清单, 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 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 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 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包装容器完好, 标识规范清晰 (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 危险废物标签

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按要求运输等原因导致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载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运输车辆按我司进厂要求顺利进厂装运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协助装运）。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3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元。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过程中安全
一方的现

处理费。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处置单价（不含税）保持不变）。

4.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200kg 范围内以甲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20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5.3 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5 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环境污染防治责任

7.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8.1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8.7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822MA8P45BJ5D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WLJY1H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 宁乡路 32 号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		电话：	0564-6345007
开户行：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	20010293639266600000015	帐号：	12870188000168993

附件七：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MA8P45BJ5D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宁乡路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8P45BJ5D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5日至2029年06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宁乡路32号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所在地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

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91341822MA8P45BJ 5D001X	申请	1	2024-06-25 17:35:11	2024-06-25至2029-0 6-24

附件八：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CD20250506008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Detection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Report Date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0563-6091567
戴启林：18205639702
网址：<http://www.ahscd.com>
E-mail：scdhjc@163.com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22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宁乡路 32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杨先生	电话 Telephone	13764333332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5.06~2025.05.07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5.06~2025.05.13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朱小犇、罗浩、郑毅、刘琪、刘刚、余正、董维、戴鹏、汪洋、欧阳政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四）~表（七）		
编制：张泽昆 审核：敬伟 签发：孙陶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5 月 24 日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22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酚类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 0.3 无组织 0.003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苯乙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133
乙苯				
甲苯				
氯苯类	HJ 1079-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有组织 0.03 无组织 0.008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133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有组织 0.2 无组织 0.02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CDYQ215
三氯甲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1.0μg/m ³	8860-5577B 气质联用仪	SCDYQ184
丙烯腈	HJ/T 3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2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284
*氯乙烯	HJ/T 34-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8	HF-901A 气相色谱仪	—
*二氯甲烷	HJ 100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采样-气相色谱法	0.3	Agilent 7890B GC 气相色谱仪	—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2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SCDYQ039 SCDYQ2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64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22 页

续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CDYQ341
		—	AWA6022A 声校准仪	SCDYQ342
以下空白				
备注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22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DA001 拌合、投料、粉碎废气出口 9◎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2	DA002 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进、出口 10◎1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氯化氢、丙烯腈、*氯乙烷、*二氯甲烷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氯化氢、二氯甲烷、丙烯腈、*氯乙烷	4 批/天, 2 天
4	车间周边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氨氮	4 批/天, 2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22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06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12.1℃)	7.0 (12.2℃)	7.0 (12.2℃)	7.2 (12.3℃)
化学需氧量	mg/L	164	182	155	1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0	56.5	51.5	61.0
悬浮物	mg/L	46	41	49	40
氨氮	mg/L	10.7	10.0	10.3	9.73
采样日期: 2025.05.07		DW001 废水总排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0 (12.6℃)	7.1 (12.8℃)	7.2 (12.6℃)	7.1 (12.7℃)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80	159	1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5	56.8	53.0	61.5
悬浮物	mg/L	44	38	51	43
氨氮	mg/L	9.90	10.5	10.2	9.90
以下空白					
备注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 第 6 页 共 22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拌合、投料、粉碎废气出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28.9	29.0	29.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8	12.4	12.9
标态排气量	m³/h	11314	10935	11411
颗粒物	mg/m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 第 7 页 共 2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进口 10◎		监测项目	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27.1	27.3	27.2
测点排气速度	m/s	34.5	34.8	35.0
标态排气量	m³/h	30844	31180	31320
苯乙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4.63×10 ⁻⁵	<4.68×10 ⁻⁵	<4.70×10 ⁻⁵
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4.63×10 ⁻⁵	<4.68×10 ⁻⁵	<4.70×10 ⁻⁵
乙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4.63×10 ⁻⁵	<4.68×10 ⁻⁵	<4.70×10 ⁻⁵
酚类	mg/m³	3.2	2.6	3.4
排放速率	kg/h	0.099	0.081	0.106
监测点位	DA002 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进口 10◎		监测项目	氯苯类、氯化氢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27.2	27.1	26.9
测点排气速度	m/s	34.3	34.5	34.7
标态排气量	m³/h	30710	30915	31085
氯化氢	mg/m³	6.02	6.23	6.22
排放速率	kg/h	0.185	0.193	0.193
氯苯类	mg/m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9.21×10 ⁻⁴	<9.27×10 ⁻⁴	<9.33×10 ⁻⁴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2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进口 10◎		监测项目	丙烯腈、*氯乙烯、*二氯甲烷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27.3	27.3	27.1
测点排气速度	m/s	34.2	34.2	34.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0597	30597	31104
丙烯腈	mg/m 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二氯甲烷	mg/m ³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监测点位	DA002 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进口 10◎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27.1	27.2	27.3
测点排气速度	m/s	34.5	34.3	34.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0844	30710	3059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4	17.3	17.7
排放速率	kg/h	0.598	0.531	0.542
备注	*二氯甲烷、*氯乙烯数据来自于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31100111484, 分包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S050015 号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 第 9 页 共 2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出口 11◎		监测项目	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7.8	38.1	38.3
测点排气速度	m/s	40.6	40.1	40.5
标态排气量	m³/h	35312	34830	35190
苯乙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5.30×10 ⁻⁵	<5.22×10 ⁻⁵	<5.28×10 ⁻⁵
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5.30×10 ⁻⁵	<5.22×10 ⁻⁵	<5.28×10 ⁻⁵
乙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5.30×10 ⁻⁵	<5.22×10 ⁻⁵	<5.28×10 ⁻⁵
酚类	mg/m³	1.7	1.0	1.2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35	0.042
监测点位	DA002 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出口 11◎		监测项目	氯苯类、氯化氢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8.1	37.9	37.7
测点排气速度	m/s	40.3	40.5	40.7
标态排气量	m³/h	35023	35253	35398
氯化氢	mg/m³	3.00	3.01	3.03
排放速率	kg/h	0.105	0.106	0.107
氯苯类	mg/m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³	<1.06×10 ⁻³	<1.06×10 ⁻³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第 10 页 共 2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出口 11②		监测项目	丙烯腈、*氯乙烯、*二氯甲烷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7.8	38.2	38.5
测点排气速度	m/s	40.5	40.1	41.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5272	34588	35527
丙烯腈	mg/m 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二氯甲烷	mg/m ³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1
监测点位	DA002 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出口 11②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7.8	38.1	37.8
测点排气速度	m/s	40.6	40.3	40.5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5312	35023	3527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52	0.62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8	0.022
备注	*二氯甲烷、*氯乙烯数据来自于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31100111484, 分包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S050015 号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 第 11 页 共 2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拌合、投料、粉碎废气出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29.0	29.1	29.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9	12.1	12.6
标态排气量	m³/h	11442	10736	11200
颗粒物	mg/m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 第 12 页 共 2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进口 10◎		监测项目	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27.8	27.7	27.7
测点排气速度	m/s	33.8	35.3	33.1
标态排气量	m³/h	30160	31537	29569
苯乙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4.52×10 ⁻⁵	<4.73×10 ⁻⁵	<4.44×10 ⁻⁵
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4.52×10 ⁻⁵	<4.73×10 ⁻⁵	<4.44×10 ⁻⁵
乙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4.52×10 ⁻⁵	<4.73×10 ⁻⁵	<4.44×10 ⁻⁵
酚类	mg/m³	2.7	2.5	3.0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79	0.089
监测点位	DA002 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进口 10◎		监测项目	氯苯类、氯化氢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27.9	27.6	27.8
测点排气速度	m/s	33.8	33.1	34.0
标态排气量	m³/h	30191	29574	30381
氯化氢	mg/m³	5.27	5.23	5.23
排放速率	kg/h	0.159	0.155	0.159
氯苯类	mg/m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9.06×10 ⁻⁴	<8.87×10 ⁻⁴	<9.11×10 ⁻⁴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第 13 页 共 2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进口 10◎		监测项目	丙烯腈、*氯乙烯、*二氯甲烷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28.1	28.2	28.2	
测点排气速度	m/s	34.2	34.2	33.6	
标态排气量	m³/h	30529	30505	29997	
丙烯腈	mg/m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氯乙烯	mg/m³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二氯甲烷	mg/m³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监测点位	DA002 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进口 10◎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27.8	27.9	28.1	
测点排气速度	m/s	33.8	33.8	34.2	
标态排气量	m³/h	30160	30191	30529	
非甲烷总烃	mg/m³	19.5	16.8	18.1	
排放速率	kg/h	0.588	0.507	0.553	
备注	*二氯甲烷、*氯乙烯数据来自于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31100111484，分包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S050015 号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第 14 页 共 2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出口 11②		监测项目	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6.8	37.1	37.2	
测点排气速度	m/s	40.9	39.5	38.1	
标态排气量	m³/h	35519	34233	3301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6	0.53	0.57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8	0.019	
苯乙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5.33×10 ⁻⁵	<5.13×10 ⁻⁵	<4.95×10 ⁻⁵	
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5.33×10 ⁻⁵	<5.13×10 ⁻⁵	<4.95×10 ⁻⁵	
乙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5.33×10 ⁻⁵	<5.13×10 ⁻⁵	<4.95×10 ⁻⁵	
酚类	mg/m³	1.3	1.5	0.9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1	0.030	
监测点位	DA002 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出口 11②		监测项目	氯苯类、氯化氢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7.5	37.4	37.6	
测点排气速度	m/s	39.5	40.7	39.0	
标态排气量	m³/h	34156	35296	33786	
氯化氢	mg/m³	3.84	3.82	3.85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35	0.130	
氯苯类	mg/m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³	<1.06×10 ⁻³	<1.01×10 ⁻³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第 15 页 共 2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出口 11②		监测项目	丙烯腈、*氯乙烯、*二氯甲烷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8.0	38.3	38.4
测点排气速度	m/s	40.7	39.8	39.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5202	34406	34284
丙烯腈	mg/m 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二氯甲烷	mg/m ³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0
备注	*二氯甲烷、*氯乙烯数据来自于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31100111484, 分包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S050015 号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第 16 页 共 22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西侧 1○	厂区东南侧 2○	厂区东侧 3○	厂区东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1~26	21~26	21~26	21~26
	气压	kPa	100.9~101.0	100.9~101.0	100.9~101.0	100.9~101.0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2.4~2.8	2.4~2.8	2.4~2.8	2.4~2.8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51	293	309	275
			236	344	264	318
			227	410	291	246
			264	361	382	26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0.60	1.00	0.85
			0.87	1.32	1.12	0.84
			0.65	0.99	0.85	0.83
			0.82	1.02	0.82	0.85
酚类		mg/m ³	0.005	0.005	0.006	0.005
			0.006	0.005	0.004	0.005
			0.006	0.005	0.003	0.006
			0.005	0.006	0.004	0.004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乙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第 17 页 共 22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氯苯类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氯化氢	mg/m ³	0.072	0.065	0.066	0.083
		0.074	0.065	0.065	0.083
		0.073	0.066	0.066	0.081
		0.072	0.065	0.066	0.084
二氯甲烷	μg/m ³	<1.0	<1.0	<1.0	<1.0
		<1.0	6.7	<1.0	7.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丙烯腈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备注	*氯乙烯数据来自于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31100111484, 分包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S050015 号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 第 18 页 共 22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西侧 5○	车间东南侧 6○	车间东侧 7○	车间东北侧 8○
气象参数	气温	℃	24~26	24~26	24~26	24~26
	气压	kPa	100.9~101.0	100.9~101.0	100.9~101.0	100.9~101.0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2.6~2.7	2.6~2.7	2.6~2.7	2.6~2.7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5	1.00	1.13	1.47
			1.06	0.98	1.32	1.56
			1.00	0.79	1.06	1.52
			0.98	0.61	1.32	1.73
采样日期		2025.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西侧 5○	车间东南侧 6○	车间东侧 7○	车间东北侧 8○
气象参数	气温	℃	26~28	26~28	26~28	26~28
	气压	kPa	101.2~101.3	101.2~101.3	101.2~101.3	101.2~101.3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2.8~2.9	2.8~2.9	2.8~2.9	2.8~2.9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4	1.36	1.58	1.43
			0.73	1.42	1.42	1.02
			1.41	1.63	1.21	1.63
			1.02	1.21	1.76	1.40
备注		—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第 19 页 共 22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西侧 1○	厂区东南侧 2○	厂区东侧 3○	厂区东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2~28	22~28	22~28	22~28
	气压	kPa	101.2~101.3	101.2~101.3	101.2~101.3	101.2~101.3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2.8~3.0	2.8~3.0	2.8~3.0	2.8~3.0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31	339	323	254
			264	385	397	284
			223	380	314	237
			273	359	291	3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89	0.86	0.81
			1.00	0.91	0.84	0.46
			0.97	0.87	0.88	0.61
			0.90	0.87	0.84	0.33
酚类		mg/m ³	0.005	0.006	0.006	0.005
			0.005	0.005	0.006	0.006
			0.005	0.006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4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乙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第 20 页 共 22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氯苯类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氯化氢	mg/m ³	0.091	0.083	0.062	0.075
		0.091	0.086	0.063	0.076
		0.094	0.086	0.065	0.076
		0.094	0.085	0.064	0.076
二氯甲烷	μg/m ³	<1.0	<1.0	<1.0	6.8
		<1.0	<1.0	<1.0	7.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丙烯腈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备注	*氯乙烯数据来自于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31100111484, 分包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S050015 号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第 21 页 共 22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06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8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14:47~14:57	57.3	—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15:03~15:13	59.5	—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15:17~15:27	58.5	—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15:32~15:42	60.6	—
采样日期		2025.05.07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3.1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15:00~15:10	58.6	—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15:14~15:24	58.5	—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15:27~15:37	57.8	—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15:42~15:52	59.1	—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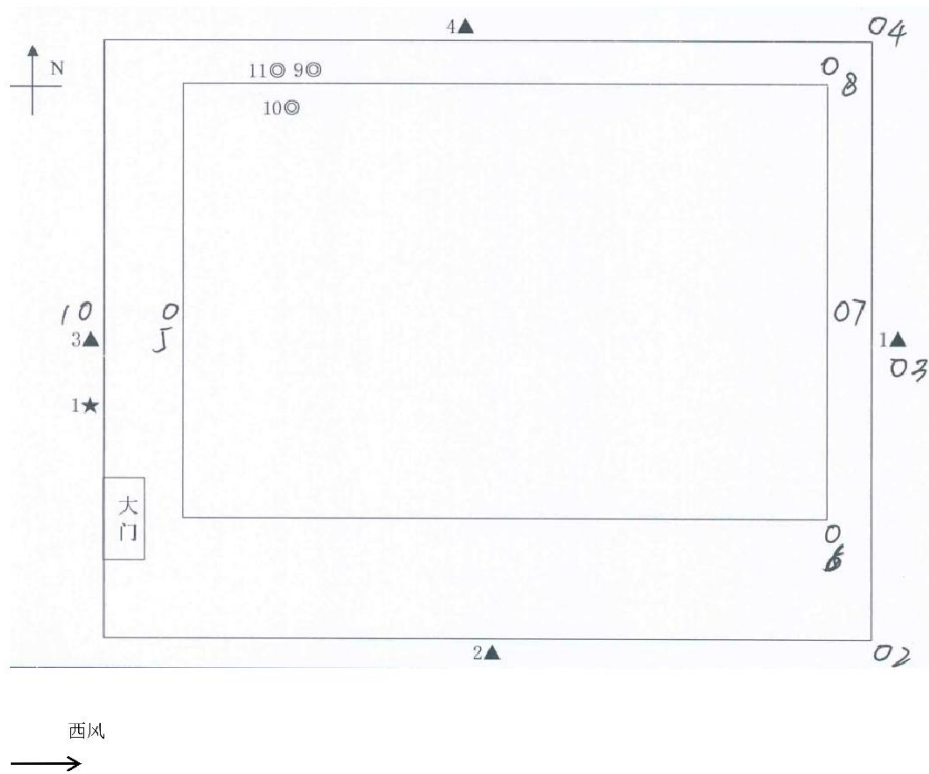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06008

页码 (Page): 第 22 页 共 22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普洛赛斯 PROCESS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S0500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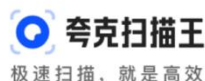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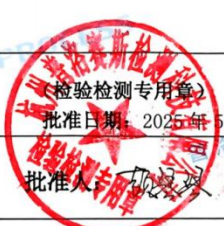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13

报告编号: 2025S050015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废气	样品编号	25S050015
委托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
来样方式	自送样	样品数量	56个
接收日期	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8日	检测日期	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9日
检测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中南高科钱江云谷 21-22 幢厂房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	氯乙烯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HF-901A 气相色谱仪、Agilent 7890B GC 气相色谱仪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编制人:	张宇柔	审核人:	王家的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 就是高效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13

报告编号: 2025S050015

共 4 页 第 2 页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1-1-1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1-1-2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1-1-3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1-1-4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2-1-1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2-1-2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2-1-3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2-1-4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3-1-1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3-1-2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3-1-3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3-1-4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4-1-1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4-1-2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4-1-3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4-1-4	氯乙烯	mg/m ³	<0.08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5-1-1	氯乙烯	mg/m ³	<0.08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5-1-2	氯乙烯	mg/m ³	<0.08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5-1-3	氯乙烯	mg/m ³	<0.08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6-1-1	氯乙烯	mg/m ³	<0.08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6-1-2	氯乙烯	mg/m ³	<0.08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6-1-3	氯乙烯	mg/m ³	<0.08



极速扫描, 就是高效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13

报告编号: 2025S050015

共 4 页 第 3 页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1-2-1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1-2-2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1-2-3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1-2-4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2-2-1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2-2-2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2-2-3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2-2-4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3-2-1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3-2-2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3-2-3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3-2-4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4-2-1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4-2-2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4-2-3	氯乙烯	mg/m ³	<0.08
无组织废气	SCD0506008-Q-4-2-4	氯乙烯	mg/m ³	<0.08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5-2-1	氯乙烯	mg/m ³	<0.08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5-2-2	氯乙烯	mg/m ³	<0.08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5-2-3	氯乙烯	mg/m ³	<0.08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6-2-1	氯乙烯	mg/m ³	<0.08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6-2-2	氯乙烯	mg/m ³	<0.08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6-2-3	氯乙烯	mg/m ³	<0.08



极速扫描, 就是高效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13

报告编号: 2025S050015

共 4 页 第 4 页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5-1-1	二氯甲烷	mg/m ³	<0.3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5-1-2	二氯甲烷	mg/m ³	<0.3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5-1-3	二氯甲烷	mg/m ³	<0.3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6-1-1	二氯甲烷	mg/m ³	<0.3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6-1-2	二氯甲烷	mg/m ³	<0.3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6-1-3	二氯甲烷	mg/m ³	<0.3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5-2-1	二氯甲烷	mg/m ³	<0.3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5-2-2	二氯甲烷	mg/m ³	<0.3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5-2-3	二氯甲烷	mg/m ³	<0.3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6-2-1	二氯甲烷	mg/m ³	<0.3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6-2-2	二氯甲烷	mg/m ³	<0.3
有组织废气	SCD0506008-Q-6-2-3	二氯甲烷	mg/m ³	<0.3

注: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以下空白

*** 报 告 结 束 ***



极速扫描, 就是高效



二、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

建 设 单 位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海淼

联 系 人 杨海淼

联 系 电 话 13764333332

邮 政 编 码 242200

邮 寄 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宁乡路 3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宁乡路 32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3]208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建设项目本阶段开工日期	2024.01
建设项目本阶段竣工日期	2024.06
建设项目本阶段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4.06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ABS/PC 板材 300t/a, PVC/ABS 板材 700t/a	PVC/ABS 板材 700t/a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拌合、投料、粉碎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放; 主要污染因子为: 颗粒物; 挤出、消光烘干、复合压花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 排放; 主要污染因子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化氢、氯乙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NMHC、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氯苯类、丙烯腈、酚类、氯化氢和氯乙烯 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和乙苯厂界浓度执行《恶臭(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4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1,3-丁二烯和二氯甲烷厂界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VOCs 厂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

		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置换;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化类池处理,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冷却置换废水一并经园区管道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却置换废水定期外排。	/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纤维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项目已建设危废仓库和化学品仓库各一座,地面全涂环氧树脂,已完成重点防渗工作	/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 VOCs: 0.34 吨/年、烟粉尘: 0.048 吨/年; COD、氨氮纳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	已落实 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和 VOCs (NMHC 计)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98t/a 和 0.072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048t/a, VOCs: 0.34t/a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动的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动，具体变更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内容变更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为环评设计计量的 70%，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设计量	ABS/PC 板材生产线暂未建设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环评设计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际单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根据实际生产能力调整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拌合、投料、粉碎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实际建设为“项目拌合、投料、粉碎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	变更除尘器类型，处理效率不变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暂未产生塑料料头、废滤芯、废模具	ABS/PC 板材生产线暂未建设，挤出工序暂未故暂未产生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冷却废水定期外排，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表 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废水	厂区化粪池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	冷却废水	/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拌合、投料、粉碎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②消光烘干、复合压花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化氢、氯乙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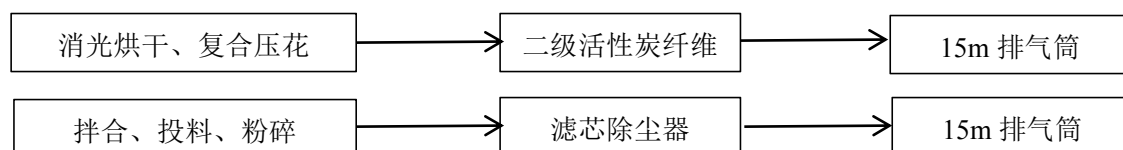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化氢、氯乙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2。

表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拌合、投料、粉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消光烘干、复合压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化氢、氯乙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纤维+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化氢、氯乙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

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纤维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	/	1.35	环卫部门清理
2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修边、检验		固态	塑料等	SW17	/	40	回用于生产
3	除尘灰	拌合、投料、粉碎除尘		固态	塑料等	SW17	/	3.32	回用于生产
4	原料包装材料	投料		固态	塑料等	SW17	/	3	集中收集后外售
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4.5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0.01	
7	废导热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8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7	
9	废活性炭纤维	环保设施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HW49	900-039-49	25	

10	废包装材料	化学品包装		固态	化学品等	HW49	900-041-49	0.24	
----	-------	-------	--	----	------	------	------------	------	--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安装完毕，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本项目生活污水中5月6日监测结果：pH值为7.0-7.2，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69mg/L、10.2mg/L、57.5mg/L、44mg/L，5月7日监测结果：pH值为7.0-7.2，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68mg/L、10.1mg/L、58.7mg/L、44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拌合、投料、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1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2排放，排放口NMHC、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64mg/m³、<1.5×10⁻³mg/m³、<0.2mg/m³、<1.5×10⁻³mg/m³、<1.5×10⁻³mg/m³、1.7mg/m³、<0.03mg/m³、<0.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3.85mg/m³、<0.0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二级活性炭净化效率 96.4%。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NMHC 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397\text{mg}/\text{m}^3$ 、 $1.12\text{mg}/\text{m}^3$ 、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氯苯类、丙烯腈、酚类、氯化氢和氯乙烯厂界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08\text{mg}/\text{m}^3$ 、 $<0.2\text{mg}/\text{m}^3$ 、 $0.06\text{mg}/\text{m}^3$ 、 $0.094\text{mg}/\text{m}^3$ 、 $<0.08\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和乙苯厂界浓度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二氯甲烷厂界浓度最大值 $0.007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内浓度最大值为 $1.73\text{mg}/\text{m}^3$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4 中的标准值。。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0.6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纤维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6、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和 VOCs（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98t/a 和 0.072t/a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048t/a ，VOCs： 0.34t/a 。

6、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承 诺 函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年产1000吨汽车内饰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验收意见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5 月 30 日，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根据《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讨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宁乡路 32 号（北纬 N：30° 53′ 54.796″ 东经 E：119° 30′ 46.452″）。购置原料搅拌机、干燥机、复合机全套及等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等工程，现建成年产 PVC/ABS 板材 700 吨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07 月 08 日获得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文件《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7-341822-04-01-445659），同年委托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6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3]208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2024 年 6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1822MA8P45BJ5D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全厂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年产 PVC/ABS 板材 7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际单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实际生产能力调整工作时长；环评设计“拌合、投料、粉碎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实际建设为“项目拌合、投料、粉碎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变更除尘器类型，处理效率不变。

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冷却废水定期外排，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拌合、投料、粉碎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②消光烘干、复合压花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化氢、氯乙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段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氯化氢、氯乙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为各生产线、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纤维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5 月 6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0-7.2，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169mg/L、10.2mg/L、57.5mg/L、44mg/L，5 月 7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0-7.2，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168mg/L、10.1mg/L、58.7mg/L、44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1）项目拌合、投料、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项目背涂、消光、烘干、复合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放，排放口 NMHC、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4mg/m³、<1.5×10⁻³mg/m³、<0.2mg/m³、<1.5×10⁻³mg/m³、<1.5×10⁻³mg/m³、1.7mg/m³、<0.03mg/m³、<0.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85mg/m³、<0.0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NMHC 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397mg/m³、1.12mg/m³、<1.5×10⁻³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氯苯类、丙烯腈、酚类、氯化氢和氯乙烯厂界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008mg/m³、<0.2mg/m³、0.06mg/m³、

0.094mg/m³、<0.08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和乙苯厂界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10⁻³mg/m³、<1.5×10⁻³mg/m³均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二氯甲烷厂界浓度最大值 0.007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内浓度最大值为 1.73mg/m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4 中的标准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0.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和 VOCs（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98t/a 和 0.072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048t/a，VOCs：0.34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 2、加强固废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30 日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 广德高路流内市布衣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流内市布衣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组长	杨国忠	广德高路流内市布衣公司	总经理	3303241980218211X	13764333332
成员	王小明	安徽高路流内市布衣公司	副总	24022119900221834	18750328606
专家组	王小明	广城市环科所(退休)	高工	340501196011020279	13965657138
	何小艳	安徽高路流内市布衣公司	高工	40323198810142021	15205634580
	芮朋	宣城清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250119910107010	18013485711

评审时间: 2025.5.30

六、后续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2025 年 06 月 05 日，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根据《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内饰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 2 条：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我公司已任命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巡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我公司已任命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固体废物管理进行专人负责，确保固废规范管理；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5 日

七、验收公示

新闻详情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车内饰件项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自主验收公示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宁乡路32号（北纬N：30°53'54.796" 东经E：119°30'46.452"），现该项目《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已编制完成，专家组、验收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审查了有关材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该建设项目编制、设计、建设、监察、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经企业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的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具体情况进行公示，如对该项目有不同意见，请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一、公示时间：2025年06月11日—2025年07月08日，共计20个工作日

二、公示期间联系电话：13764333332杨（先生）

三、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宁乡路32号

附件下载(1):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验收报告.pdf 

下一篇 广德通纳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套感应加热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竣...

分享到:     